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游秋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曾錦源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游秋慶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839元之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840,839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9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3年度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（詳附表）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

附表：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（債務人：游秋慶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9號） 否□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840,839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89,190元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78,688元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5,761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873,639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無	總金額合計：873,639元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74,293元（保全人員）		包含薪資38,726元、退役俸24,897元、退撫金10,670元【註：債務人於115年7月23日民事陳報狀，陳稱每個月收入為73,623元；包含薪資38,726元、退役俸24,897元、退撫金10,000元。惟查，債務人提出的臺灣銀行存摺，顯示退撫金為10,670元。故債務人每個月收入應為74,293元】。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	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
		扶養費用：51,236元 【計算式：14,000元＋18,618元＋18,618元＝51,236元】 ①聲請人長女於112年9月車禍重傷，造成腦部脂肪栓塞，手術治療後傷及語言神經，造成表達能力不正常而無法正常工作，只能打零工，每個月收入約4,000元，名下的房地價值僅約573,705元，應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因其生母為身心障礙者，無力扶養子女，故僅由聲請人負擔長女之扶養費用。請人主張每月扶養長女費用14,000元，是在法定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範圍內，應予准許。 ②聲請人次女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名下無不動產，亦無工作所得收入，應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因其生母為身心障礙者，無力扶養子女，故僅由聲請人負擔次女之扶養費用。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次女費用為18,618元，是在法定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範圍內，應予准許。 ③聲請人之長孫男於000年0月出生、次孫男於000年0月出生，因生父於115年2月8日死亡，而且生母經法院裁定停止親權，目前兩位孫子均是由聲請人行使親權。扶養義務人有二人，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每一名孫子之生活費用9,309元，扶養二名孫子的費用總共18,618元，是在於法定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範圍內，應予准許。		①聲請人長女部分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財產所得相關資料佐參。 ②聲請人次女部分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中度身心障礙證明、財產所得相關資料佐參。 ③聲請人兩名孫子部分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5年度家調裁字第20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謄本佐參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26,680元		①存款：26,680元。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：0元 （保誠人壽終身醫療健康保險；及終身醫療保險）。 ③汽車：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，於西元2003年出廠，現在車齡已逾22年以上，殘值甚微，故不列入於債務人財產總額的範圍內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	

（續上頁）
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